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傅崐萁、游毓蘭等 20 人，有鑑於保障人民生命之安全，然聚眾鬥毆之處罰略有不足，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到場助勢之高危險性行為，本席等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」條文修正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發生多人聚眾械鬥事件層出不窮，由於人數眾多，經常發生聚眾鬥毆到場助勢之行為，而現行法條對於現場聚眾鬥毆之罰則略有不足。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或有幫助行為，固可依正犯、共犯理論以傷害罪，用以彰顯本條預防聚眾鬥毆行為之高度危險性，以利保護個人生命法益之立法目的。
- 二、現今媒體等傳播工具快速且發達，屢見鬥毆之現場，快速、輕易地聚集眾多人員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，除使生命、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，更危及社會治安，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到場助勢之行為，爰修正提高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增加參與聚眾之民眾罰則，以遏止鬥毆事件發生。

提案人：傅崐萁	游毓蘭			
連署人：林德福	洪孟楷	呂玉玲	陳雪生	吳斯懷
	翁重鈞	林為洲	陳玉珍	溫玉霞
	孔文吉	吳怡玓	林文瑞	徐志榮
	張育美	鄭正鈐	鄭天財	Sra Kacaw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三條 <u>參與聚眾鬥毆，足生他人死亡或重傷之危險時</u>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至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現今發生多人聚眾械鬥事件層出不窮，由於人數眾多，經常發生聚眾鬥毆到場助勢之行為，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或有幫助行為，固可依正犯、共犯理論以傷害罪。致人於死或重傷應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修正之，用以彰顯本條預防聚眾鬥毆行為之高度危險性，和保護個人生命法益之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到場助勢之行為，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，造成對生命、身體更大之危害，而現今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，屢見鬥毆之現場，快速、輕易地聚集眾多人員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，除使生命、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，更危及社會治安，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到場助勢之行為，爰修正提高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